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2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云南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明察暗访本科高校组2022年3月15日检查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时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学校的整改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将加强校外研究生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

学院（所）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当前严峻的校园疫情防控形势，站在全局的高度，树牢底线思维，压实各学院（所）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研究生导师对校外学生的教育管理

研究生导师应进一步加强对所指导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管理，既要重视对学生学业的指导，又要重视教书育人，切实履行好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职责。导师需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实时了解学生的行动轨迹，关心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导师，

学校将视情况严肃追责。

三、加强辅导员对校外学生的教育管理

辅导员要切实履行好对校外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职责。告知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提醒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家校联系，进一步落实家校联系工作规范，及时与每一位校外研究生的家长沟通、确认研究生未在校内的原因及详情，告知家长需要配合的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家庭共同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校外学生的轨迹管理

学院（所）必须知晓每一位校外学生的具体情况，通过监测“完美校园 APP”健康打卡情况跟踪学生轨迹，每日督促未按要求打卡学生及时打卡，通过审核完美校园打卡信息等实时掌握学生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于有课程安排的学生须按照研究生院《关于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及实习实践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2022〕15号）相关要求参加线上教学活动，任课教师要做好考勤记录以备查。

对于开展调研、实习、就地撰写论文等的学生，导师要做好相应的指导工作，存留相关指导痕迹以备查。

根据相关要求，近期还需做好以下填报工作：

（一）2022年3月16日下午17:00以前，学院根据校外学生的实际情况填写《2022年春季学期校外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二）《2022年春季学期校外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为日报表，在线填写，每日一更新，每天截止更新时间为16:00。如无变动则不需要更新。

（二）《2022年春季学期校外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纸质版

请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7: 00 以前报给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弘道楼 A 区 311 办公室）杨佳鑫老师。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导师一栏需导师签字。

附件：2022 年春季学期校外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